关于南方消费收益、消费进取份额折算后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6年3月14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南方消费基础份额（基金简称“南方消费”，基金代码“160127”，包含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基金简称“消费收益”，基金代码“150049”）、南方消费进取份额（基金简称“消费进取”，基金代码“150050”）办理了份额折算业务。对于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6年3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的《关于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到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本基金折算完成后次一交易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调整为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即复牌首日（3月16日）消费收益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消费收益3月15日的份额净值1.000元、消费进取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消费进取3月15日的份额净值0.998元，而停牌前（3月14日）消费收益的收盘价为1.034元、消费进取的收盘价为0.882元。考虑两者存在较大差异，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较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

南方瑞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瑞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瑞利保本
基金主代码	0022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瑞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瑞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
赎回起始日	2016年3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赎回开放日为每周一，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不予开放。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本基金的开放频率和开放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调整前的三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在本基金的保本周期内，一般不接受申购申请（包括转换转入）。特殊情况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保证人协商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后可接受申购申请（包括转换转入）。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3 申购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申购业务，具体开通申购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比例
N<1年	2.0%	(1)投资人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赎回时，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投资人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含30日）但少于3个月赎回时，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低于75%； (3)投资人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3个月）赎回时，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低于50%；
1年≤N<2年	1.0%	不低于50%
N≥2年	0	0

注：1年为365天，2年为730天。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见上表。

若保本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为变更后的“南方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到期操作（含提前到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时无需支付赎回费用；除到期操作期间外，其他期间赎回基金份额需按上述费率标准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6、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7、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8、在保本周期内，如果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连续15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当期保本周期的触发收益率，则基金管理人将在10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基金当期保本周期提前到期。如果保本周期提前到期的，保本周期到期日为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日，但不得超过满足提前到期条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且不得晚于非提前到期情形下的保本周期到期日。其中，第一个保本周期的“触发收益率”为16%，此后每个保本周期的触发收益率将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9、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则变更后对所有基金份额的赎回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5 转换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开通转换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6、定投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投业务，具体开通定投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瑞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瑞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

关于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到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在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发布了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到期份额折算业务的相关公告。根据基金合同、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于2016年3月14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南方消费基础份额（基金简称“南方消费”，基金代码“160127”，包含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基金简称“消费收益”，基金代码“150049”）、南方消费进取份额（基金简称“消费进取”，基金代码“150050”）实施了到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6年3月14日，消费进取份额折算日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1.000元，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所有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消费进取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消费进取份额数按照消费进取份额的折算比例相应缩减。为保持消费收益份额和南方消费进取份额数比率1:1不变，消费收益份额的折算比例与消费进取份额的折算比例相同，消费收益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消费收益份额数同比例相应缩减，超出份额数将全部折算成场内的南方消费。

场外的南方消费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场内的南方消费、消费收益、消费进取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南方消费（场外）	南方消费（场内）	消费收益	消费进取
折算前份额数（份）	134,352,193.73	6,494,367.00	28,845,406.00	28,845,406.00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元）	0.952	0.952	1.047	0.857
份额折算比例	0.952	0.952	0.857	0.857
南方消费折算后的南方消费份额数（份）	127,903,288.43	6,182,637.00	——	——
消费收益折算增加的南方消费场内份额数（份）	——	5,480,627.00	——	——
折算后份额数（份）	127,903,288.43	11,663,264.00	24,720,512.00	24,720,512.00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元）	1.000	1.000	1.000	1.000

投资人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登记机构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6年3月16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投)、赎回、配对转换和转托管业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消费收益份额和消费进取份额于2016年3月16日上午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本基金折算完成后次一交易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调整为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即复牌首日（3月16日）消费收益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消费收益3月15日的份额净值1.000元、消费进取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消费进取3月15日的份额净值0.998元，而停牌前（3月14日）消费收益的收盘价为1.034元、消费进取的收盘价为0.882元。考虑两者存在较大差异，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较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由于南方消费收益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南方消费基础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南方消费收益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南方消费基础份额的可能性。

2、折算前持有消费收益的持有人在到期份额折算后可能同时持有消费收益和南方消费，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

关于增加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石财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决定自2016年3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凯石财富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参加凯石财富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在凯石财富开通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180001（前端）	是	是
2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180002	是	是
3	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80003	是	是
4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级：180008 B级：180009	是	是
5	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0	是	是
6	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2	是	是
7	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3	是	是
8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5	是	是
9	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8	是	是
10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0	是	是
11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5 C类：180026	是	是
12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8	是	是
13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9 C类：180030	是	是
14	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31	是	是
15	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062	是	是
16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94	是	是
17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86	是	是
18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287 C类：000288	是	是
19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A级：000604 B级：000605	是	是
20	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F级：000662	是	是
21	银华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23	是	是
22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904	是	否
23	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63	是	是
24	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728	是	否
25	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729	是	否
26	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08	是	否
27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183001	是	是
28	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80033	是	是

注：凯石财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

二、本次凯石财富开通下表中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180001
2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180002
3	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80003
4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级：180008、B级：180009
5	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0
6	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2
7	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3
8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5
9	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8
10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0
11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5、C类：180026
12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8
13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9、C类：180030
14	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31
15	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062
16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94
17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86
18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287、C类：000288
19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A级：000604、B级：000605
20	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F级：000662
21	银华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23
22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904
23	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63
24	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728
25	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729
26	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80033

三、费率优惠·

1、优惠活动期间

自2016年3月17日起持续进行，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凯石财富网上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3、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凯石财富网上交易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申购费率最低为“1折”的优惠费率，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凯石财富活动公告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或不收取申购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凯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联系人：李晓明

电话：021-63333319

客户服务热线：4000-178-000

公司网站：www.lingxianfund.com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网址：www.yhfund.com.cn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与B级不支持相互转换，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级与B级不支持相互转换，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与C类不支持相互转换，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与C类不支持相互转换，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与C类不支持相互转换。

3、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该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请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华纯债信用债券（LOF）
场内简称		银华纯债
基金主代码		1618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3月1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3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1、本公告就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自2016年3月17日起（含2016年3月17日）对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2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全国免长途话费）；b）本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证券代码：600291　编号：临 2016-039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24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阅了本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以下问题作进一步说明或补充披露，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交易安排

1、草案披露，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包头岩华作为普通合伙人，分别与重庆斯莫尔、包头盛宇、天津阡轩共同设立恒锦宇盛、金奥凯达、国亚创豪三家有限合伙企业，以认购天安财险增发的股份，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上述三家有限合伙企业控制天安财险14.99%的股权。请补充披露：（1）2016年2月，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公司是否已根据相关规定完成三家合伙企业的登记备案工作；若未能及时完成登记备案，是否对后续交易产生影响；（2）三家合伙企业未来的资金退出机制，以及可能发生的资金退出是否对公司通过合伙企业控制天安财险相应股权产生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2、草案披露，恒锦宇盛、金奥凯达、国亚创豪的有限合伙人重庆斯莫尔、包头盛宇和天津阡轩将分别认缴出资25亿元，数额较大，且报告书提示增资方存在可能未能按时交付出资而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请补充披露：（1）选择重庆斯莫尔、包头盛宇和天津阡轩作为增资主体有限合伙人的主要考虑及安排；（2）重庆斯莫尔、包头盛宇和天津阡轩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货币资金等；（3）若因上述三家公司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导致交易失败，各方是否存在相应的违约责任安排。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交易作价

3、草案披露，本次交易采用市场法作为定价依据，但可比案例的市净率数据取自2014年12月31日的年报数据，而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请补充披露通过申银万国保险行业2014年12月31日至评估基准日的指数变动对市净率数据进行期日修正的方法是否准确、可靠以及对估值的可能影响程度，并对上述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标的资产的经营状况及财务情况

4、草案披露，根据天安财险的未来业务发展规划，预计到2017年天安财险的保费收入规模达到200亿元，行业排名进一步上升。在我国财险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车险费率市场化改革可能影响车险市场盈利水平等背景下，请补充披露上述发展规划的依据。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草案披露，2015年天安财险大力发展投资型理财险业务，并运用上述业务带来的充裕资金加大了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等产品的投资规模。请补充披露：（1）各类投资型理财产品的收益方式、保险期限、利率、会计处理方式及其依据；（2）因投资型理财险业务规模的扩大，天安财险2015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同比增长248.19%，占资产总额之比为55.40%；保护储金及投资款同比增长388.70%，占负债总额之比为80.78%。请说明市场波动对天安财险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的风险措施以及天安财险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6、草案披露，2014年末和2015年末，天安财险投资组合按持有目的分类中"其他"项目的金额分别为89.2亿元、273.3亿元，请补充披露上述项目的具体构成。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7、草案披露，天安财险2014年已赚保费增长率为14.57%，2015年已赚保费增长率为-6.34%。请补充披露上述经营数据变化的原因，是否说明天安财险的经营面临不利因素。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8、中国保监会决定自2016年起正式实施偿二代，请说明偿二代规则对天安财险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影响，相应可能对天安财险的业务结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四、其他

9、请公司补充披露天安财险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其他拟参与对象的相关信息及其拟出资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根据上述函件，上交所要求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21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作相应补充。公司与相关各方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尽快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后按照规定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编号：临 2016-038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变更工商注册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上海银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尚持有我公司股份117,550,574股，占我公司总股份的10.75%，以下简称："银炬实业"）的通知函，其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公司注册资本信息发生了变更。现将变更信息公告如下：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5,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75,000万元"；

股东银炬实业变更后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银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03095675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三林路235号12幢142室

法定代表人：梁春燕

注册资本：人民币27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28日

营业期限：2000年11月28日至2020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国内贸易（专项审批除外），园林绿化，室内装潢及设计，投资咨询（除经纪）。

其他工商注册信息未发生变化，本次工商注册信息变更未涉及控股股东的股权变动，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6临-014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1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17日至2016年3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8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下午3:00至2016年3月1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现场会议地点：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7、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14日（星期一）

8、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3月1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1项，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凡符合本通知所述资格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委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登记，或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书面通讯（以寄出邮戳为准）及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书面通讯请在信封或传真件左上角注明股东登